

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淮府法领〔2021〕2号

转发《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皖府法领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确保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

附件：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7月7日

